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侵簡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鐘偉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4年度侵簡字第2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41230、4216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前開撤銷部分，鐘偉齊處有期徒刑參月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，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，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，同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同法第348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查，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鐘偉齊（下稱被告）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未提起上訴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侵簡上卷第37、51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、所犯罪名等其他部分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坦承犯行，與告訴人已達成和解並確實履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原審量刑過重等語。

三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(一)原審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被告上訴後，已賠償告訴人新臺幣(下同)3萬元，就調解筆錄之條件已履行完畢等情，此有被告轉帳交易明細截圖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（見侵簡上卷第9至15、43頁），足

見本案量刑基礎已有所變更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自有未洽，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告訴人年齡尚幼，於性智識及性自主決定能力均未臻成熟，竟未能克制自身情慾，仍與告訴人為性交行為，影響告訴人之身心健全發展，所為實屬不該；並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且與告訴人、告訴人之父母調解成立，並已全部給付完畢；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危害程度，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(見侵簡上卷第57頁)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戴旻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瑞隆

法　官　黃奕翔

法　官　謝佳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莊于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